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6522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

商 标

# 校堡汀

申 请 人 何瑞爵

地 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荔枝塘文头岭村34号101房

代理机构 梅州市中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快餐馆；私人厨师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自助餐厅；中餐厅